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防治 懶人包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廣告

性騷擾防治三法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保障工作權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保障教育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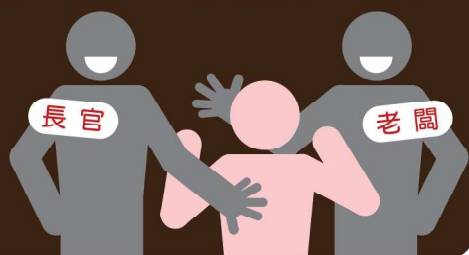
性騷擾防治法
保障人身安全



性騷擾定義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行為

無故暴露隱私處

展示或傳閱
色情影片、圖片或騷擾文字

羞辱、貶抑、敵意
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

毛手毛腳、掀裙子
或偷窺裙底



開別人性別氣質
或性傾向的玩笑

跟蹤、尾隨、不受歡迎的追求

偷窺、偷拍、
緊盯身體隱私部位



趁機親吻、擁抱、
觸摸胸臀
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性騷擾錯誤迷思



如果被性騷擾
怎麼還笑得出來



No!

沒當場嚴詞拒絕
所以不算性騷擾

事隔多日才申訴
內情恐怕不單純



會不會是誣告
或為了報復還是權力鬥爭



男性或同性
不會被性騷擾



他/她一定做/穿/說了什麼
才會被性騷擾

他/她太敏感缺乏幽默感
又沒少塊肉

他/她長得這麼安全
怎麼會被性騷擾



自我保護 避免受害

明白向對方
表達抗議
或拒絕
以避免對方
得寸進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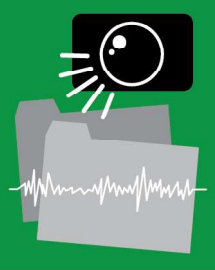
引起旁人
注意並求助
或喝止對方
停止



向警察報案
或打113
尋求協助



保全人事物
相關證據



自我約制 避免成為加害人

不隨意講
黃色笑話
或
調戲他人



未經同意
不隨意
碰觸他人



勿以網路
手機傳播
情色資訊



在上位者
應注意
與下屬的
權力
差異關係



不確定
對方意願
寧可不說
或先不做



醫療照護或
健身指導等
所需的身體
碰觸，請先
說明清楚並
徵求同意



場所主人責任



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



定期舉辦或派員參加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
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發生性騷擾情事時
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的
申訴窗口並協調處理



雇主、機構應依法提供
當事人適當之協助



服務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的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性騷擾防治法 相關罰則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20條)
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第21條)

違反場所主人責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第22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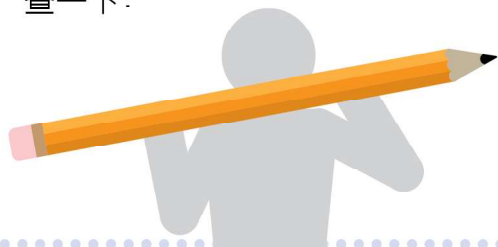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實地查核

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

為落實防治性騷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被賦予協調、督導與執行防治工作的角色。因此，場所主人可能會接到主管機關的通知，要求回覆自主檢核表，或到場所進行實地查核。

自主檢核表

貴場所是否做到性騷擾防治法中規定的防治責任呢？請您自行檢查一下：



辦理項目	符合	說明
每年員工接受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並給予公差假與相關補助。 ☐ 定期舉辦 ☐ 鼓勵參加	☐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 ☐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建立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 宣示性騷擾防治 ☐ 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加害人懲處規定。 ☐ 當事人隱私保密。 ☐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	專線電話： 專線傳真：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 處理程序（請另附說明資料）：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 場所張貼 ☐ 網站公告	☐	張貼照片（請檢附照片）： 公告網址：